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吴月平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肖正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正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肖正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肖正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向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肖正业先生已辞职，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彭智花女士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变。

同时，免去彭智花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独立董事张崇岷先生担任。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吴月平先生、肖正业先生分别提交的《辞职报告》。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